

寄件人： 學生事務處/TKU
收件人： 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, 全校教職員帳號
副本抄送： 董事會、校長室、副校長室

日期： 2022年08月24日 (星期三) 03:06下午
主旨： 函知「有關教職員工生自主防疫期間能否入校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3418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校園內除上課教室屬高度密集場域外，其餘空間尚可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且為兼顧教職員工生到校辦理相關事務之需，如渠等於自主防疫期間，非必要不得外出，實需外出者，則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，方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，且外出時應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，得入校但不得入班上課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請依人力資源處函頒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員工請假及申請遠端辦公規定」辦理；學生則依「學生請假規則」之公假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生活輔導組文紹侃學務創新人員，分機2216。

學生事務長 武士戎

附加檔案

附件_依據.pdf